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迪威高压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建中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49,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4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董事会提名将何永波、庄曼曼、钱晓敏、邓毓、王婕、王春阁、孙平、陶宝东、薛冲、李辉、赵晋军、冉福德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912,4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邓毓、王春阁、孙平、刘小芳、彭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437,4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更好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216.1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65.588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艾建中、薛祥、邓毓、王春阁、孙平、刘小芳、彭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艾建中担任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37,409,96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艾建中、薛祥、邓毓、王春阁、孙平、刘小芳、彭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艾建中担任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37,409,96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艾建中、薛祥、邓毓、王春阁、孙平、刘小芳、彭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艾建中担任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37,409,96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据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49,8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符合监管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4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工商变更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4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艾建中先生、艾建国先生、茅卫兵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戴雪飞女士、游晓燕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8,349,8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薛祥先生、卢士梅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建荣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8,349,8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狄朝平、文嘉伦、刘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艾建中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艾建国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茅卫兵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游晓燕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戴雪飞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卢士梅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薛祥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